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99.09.02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訂定  
99.09.3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24 核定公布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5 核定公布  
110.09.06 11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112.03.22 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8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修正通過  
112.03.30 核定公布

- 第一條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所列之評審項目係以申請人擔任現職年資起以後之資料為準。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齊有關資料並填妥教師升等各項資料表，經人資處查核通過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件兩週內完成審議。
- 第五條 升等評審項目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請者如為評審委員身份，應規避出席審議。
- 第六條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 第八條 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
-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型升等制度之審查基準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或「淡江大學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之規定。
-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

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為：升等案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以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

一、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或限兩名作者，送審教師名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三、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其平均分數均達八十分為合格標準，出席評審委員再就合格者舉行無記名投票，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